國立中央大學新聘卓越教研人員獎勵辦法

一○○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(100.09.27)

一○○學年度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（100.09.29）

一○一學年度第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（101.09.24）

一○一學年度第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（101.11.05）

一○二學年度第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（103.03.06）

一○二學年度第四次校務基金管理委員會通過（103.03.24）

一○三學年度第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（103.10.03）

一○三學年度第一次校務基金管理委員會通過（103.10.17）

一○四學年度第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（105.03.04）

1. 本校為延攬卓越教研人員來校從事學術研究與教學，提升本校學術水準，特訂定「國立中央大學新聘卓越教研人員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2.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自籌收入及政府其他補助收入。
3. 獎勵對象為非國內第一次聘任之本校新進專任(案)教研人員，於應聘前一年及到職後一年內並符合下列條件其中之一，得申請本獎勵。
4. 獲國家級獎項（如國科會傑出獎、特約研究人員獎、教育部學術獎、國家講座、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、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、國家文藝獎、行政院文藝獎或相當層級之獎項等）者。
5. 著有重大學術貢獻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者。
6. 產學合作成果優異，並將研究成果轉移於產業界，獲致重大貢獻者。
7. 在國內外學術組織擔任重要職務或獲頒授重要獎項，且具傑出學術成果者。
8. 本獎勵由系（所）及院(中心)於每年六月底及十二月底前提出申請，檢附下列資料及系（所）院(中心)教評會推薦之會議記錄向研發處提出。

一、推薦申請表個人基本資料表。

二、著作目錄。

三、研究成果簡述。

四、曾獲特殊榮譽、獲頒特殊獎勵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
1. 本獎勵推薦案或相關議案由「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委員會)審議之，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2. 本獎勵獎金由校、院、系共同負擔為原則，獎金由本校研究獎勵審議委員會審議，於到任後每半年撥付一次，獎金支領期限最長三年。

經費來源為捐贈者，得依本校「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接受捐贈辦法」中之指定運用項目，依捐贈者指定分次撥付。

1. 獲獎人應於到職後，始得領取獎金，獲獎人於獎勵期間離職或退休者，應終止獎勵，借調或留職停薪者，待歸建或復職後，始得領取。

已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或其他研究獎勵獎金者，應擇一領取獎金。獲外校講座者，應於該講座獎金結束後，方能領取本獎金。

1. 獲本辦法獎勵者，每年皆應提交績效成果報告至委員會參處，作為下一年度續獎之參考。
2.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